上海申江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理事会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基金会理事会的组建方式、决策程序和管理行为，保证理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理事会是本基金会的最高决策机构，依法行使章程规定的职权，保障本基金会的健康发展。

第三条 本基金会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理事长负责制。

第二章 理事会

第四条 本基金会由5-11名理事组成理事会。理事每届任期为5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五条 本基金会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制定、修改章程；

(二) 选举、罢免理事长、秘书长；

(三) 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四) 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五)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七) 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免；

(八) 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九) 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条 理事的资格：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勤勉尽职，诚实守信；

(三) 热心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

(四) 具有与业务工作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工作经验；

(五) 能够尽职尽责，保障捐赠财产的使用符合捐赠人的意愿和基金会的公益目的，保障基金会财产的安全及保值增值；

(六) 廉洁奉公，办事公正。

第七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 第一届理事由业务主管单位、发起人分别提名共同协商确定；

(二) 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业务主管单位及理事会、主要捐赠人共同协商产生候选人并组建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

(三) 增补、罢免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四) 相互有近亲属关系的基金会理事，总数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五)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八条 理事的权利与义务：

(一) 有权参加本基金会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

(二) 有权参加本基金会召开的各类会议；

(三) 有权参加、参与本基金会的各项管理工作；

(四) 为本基金会及其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 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

(六) 批评权、建议权、监督权。

第三章 理事会领导机构

第九条 理事会领导机构由理事长、秘书长组成，由理事会选举产生。

第十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秘书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的影响；

(二) 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七十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三)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能担任本基金会的理事长、秘书长：

(一) 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

(二) 因犯罪被判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三) 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四) 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或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五)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六) 在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的组织担任负责人，自该组织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的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5年，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须经理事会特殊程序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十三条 理事长为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应当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本基金会发生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和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本基金会发生违法行为或本基金会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十四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 代表本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第十五条 理事长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 遵守章程，忠实履行职责；

(二) 组织研究本基金会的发展目标、方针和发展战略；

(三) 按照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到民主决策和科学决策；自觉接受理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

(四)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五) 代表本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六) 提议聘任或解聘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由理事会决定；

(七) 履行章程规定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届基金会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二) 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

(三) 拟订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四) 拟订基金会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审批；

(五) 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六) 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以及财务负责人，由理事会决定；

(七) 提议聘任或解聘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由理事会决定；

(八) 决定各机构专职工作人员聘用或辞退；

(九) 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理事会会议

第十七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有1/3理事提议，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不能召集，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五日通知全体理事、监事。

第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因故不能出席的理事可以委托 (委托不得超过2人) ，必须以书面委托形式委托本基金会理事代为与会并表决。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一) 章程的修改；

(二)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秘书长；

(三) 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

(四) 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五) 重大投资方案应当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本基金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本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二十条 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各理事可以向理事会提出议案，由理事会会议审议。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议案一般应在理事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或临时理事会会议召开前一日，以书面方式递交秘书长。

第五章 理事会议案及决议执行

第二十三条 秘书长对理事会议案收集整理后，由理事长决定是否列入理事会议程。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所决定的事项经理事会会议通过后，应形成理事会决议，并以文件形式下发执行。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决议由理事长或由理事长指派秘书长组织实施，并定期向理事会报告。

第六章 理事会经费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经费从基金会行政办公支出中列支。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由理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申江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